

山艺院字〔2020〕63号

---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山东艺术学院本科课堂教学准入、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0年8月10日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本（专）科生、研究生、成人教育的高水平发展，依据《山东艺术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山东艺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对学校各层次各类型的高等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规划和设计，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各项报告和方案进行指导和审议，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根据学科分布和专业设置情况，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21-2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具体人选在各教学单位提名推荐的基础上，由教学管理职能部门依据学科专业布局协商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教育部有关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秘书，原则上成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委员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相关学校领导岗位及职能部门岗位的委员依学校人事变动情况自动调整。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学术水平高；
- （二）师德修养好；
- （三）责任心强，办事公正；
- （四）熟悉人才培养规律，热爱教书育人事业；
- （五）教学水平高，管理经验丰富。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按学科设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7—9人组成。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及研究生处为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单位，负责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运行的各项准备工作，具体负责实施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决议。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学习和掌握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有关的方针、政策，宣传学校教学管理和改革的有关精神；
- （二）研究、论证和审议学校各类、各层次教育发展建设规划；
- （三）指导、审议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方案；
- （四）审议、评价、监督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

（五）审议学校教学评估方案，监督指导教学评估。主持专业、课程、教材、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检查和评估，给出评估结论，提出建设意见；

（六）审定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审议各类教学建设项目和教学奖项；

（七）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评优、评估中的争议。

（八）对学校教学管理、教风、学风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对教学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改进意见或实施方案；

（九）受理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教育教学事项。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应实行回避。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针对职责所规定的具体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和监督。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要有 2/3 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赞成的情况下方可通过。未到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主动了解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事业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各项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改革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第十三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四条** 对教学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试行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管理，督促教师重视教学，保证教学精力投入，自觉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重点，是其他教学环节的基础，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是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学校通过课堂教学准入、退出制度，完善教师培训、听课、准入、评价、预警、退出等环节，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条** 教师应主动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将上好课作为自己的首要责任，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为目标的教育理念，关注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

### **第四条** 适用教师范围

- (一) 教师岗位人员（包含专任教师和专职学生思政教师）；
- (二) 双肩挑人员；
- (三)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非教师岗位人员；
- (四) 各部门邀请、外聘的专家、教师。

### **第五条** 教师申请准入必要条件

(一) 教师拟开课程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要求，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规定。

(二) 开课教师应对所开课程及相关知识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

## 第二章 考核准入

**第六条** 在职教师开课，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或与本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任职证书、行业资格技能证书。

外聘教师应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

**第七条** 首次开课教师在开课前应参加教学培训。

教师发展中心及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包括讲座、观摩、研讨等方式，每次活动以2学时计。首次开课教师应在开课参加不少于4学时的教学培训。

教师参加培训学时不计入教学工作量。

**第八条** 首次为我校本科生开课的教师应参加课堂教学准入考核，包括院系准入（院系范围检查、试讲）和校级准入（教务处组织检查、试讲）。准入考核工作应在开课前一学期完成。

准入考核包括检查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案等全部教学准备工作资料，并进行试讲。

试讲环节应安排3-5名专家参加评审，并填写《山东艺术学院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考核表》。试讲通过即可获得课堂教学准入

资格，未通过的教师应积极参加各种教学培训，继续学习提高。

**第九条** 已具有主讲资格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岗位人员不需要参加课堂准入考核（在教师岗位为本科生授课一学期及以上，且教学评价合格的教师视为具有主讲资格）。

非教师岗位人员首次开课前需参加课堂教学准入考核。

外聘教师不需要参加开课前教学培训及试讲，但应向开课单位提交《山东艺术学院外聘教师开课申请表》，经开课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开课。

**第十条** 非教师岗位人员开课应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工作时间内开课应需所在部门批准。

### **第三章 授课考察**

**第十一条** 按照《山东艺术学院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要求，开课教师应接受校院两级督导员听课，接受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督察，接受学生评价。首次开课教师第一学期应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申请校级督导听课。

### **第四章 本科课堂教学主讲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首次开课教师通过课堂教学准入并经过一学期的课程教学后，如独立讲授 32 学时以上课程且各项评价合格，经公示后，可获得本科课堂教学主讲资格。

**第十三条** 主讲资格认定每学期组织一次，考核标准参照《山



东艺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版）》执行。

## 第五章 评价、预警及退出

第十四条 获得主讲资格的教师需按文件规定接受各级教学质量监控。

第十五条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在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问题的教师，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取消主讲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允许再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督导听课评价结果较差，出现三级教学事故或一次学生评教不合格，教务处将对任课教师提出预警并暂停其主讲资格。

校院两级督导听课评价结果差，出现一、二级教学事故或连续两次学生评教不合格，教务处将取消任课教师主讲资格。

第十七条 教师应在暂停主讲资格期间改进提高，积极参加教务处及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种教学培训，一年后可重新申请课堂教学准入资格，待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其主讲资格，重新开课。连续三次申请课堂教学准入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取消主讲资格。

第十八条 取消主讲资格的老师，经过培训、整改，可按首次开课教师重新申请课堂教学准入和主讲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涉及所有材料由开课单位和教务处同时

留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原《山东艺术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山艺院教字〔2005〕第 12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校内发送：各单位、各部门

---

山东艺术学院

2020年8月10日印发

---